

债券代码：240121.SH

债券简称：23恒信G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4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3恒信G3

3、债券代码：240121.SH

4、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2+2）年

7、票面利率：3.4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或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联系人：陈怡、王乙涵

联系电话：021-61355306、021-63893080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1号院3号楼17层

联系人：薛晓彤

联系电话：1375318091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